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健力 C 級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
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，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共 2 天 24 小時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視聽教室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中（職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嫻熟健力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。以上資格者均可報名健力 C 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考試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裁判證。
- 八、講習種類：身心障礙健力 C 級裁判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流程：

- 1、線上報名網址(僅提供網路報名，務必提交大頭照電子檔)：

<https://tinyurl.com/2jyu7voz> (或掃描下方 QR CODE)

- 2、費用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、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共計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- 3、繳費方式：使用報名系統內 AC PAY 金流系統進行繳費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三)報名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後兩日內來電並 email 來信辦理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指定時間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(四)聯絡人：沈芳廷小姐、陳廷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


電子信箱：ctcp1984@gmail.com

註：

- (一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二)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（午、晚餐提供便當）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及學員兼任本講習會講師者，依規定不予核發證照，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，且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七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不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 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- 1、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3、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、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
5、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 年身心障礙健力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4 月 15 日 星期六	4 月 16 日 星期日
7:45 8:00	報到暨開訓典禮 主持人：許火塗	報到：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健力規則及術語 講師：張來秀 專項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：呂宏進 共同科目
10:00 12:00	健力規則及術語 講師：張來秀 專項科目	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許火塗 共同科目
12:00 13:00	午休時間	
13:00 15:00	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：呂宏進 共同科目	比賽現場裁判實習與操作 講師：張來秀 專項科目
15:00 17:0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李秀華 共同科目	比賽現場裁判實習與操作 講師：張來秀 專項科目
17:00 19:00	健力紀錄及試舉卡 講師：胡惠貞 專項科目	比賽現場裁判實習與操作 講師：張來秀 專項科目
19:00 21:00	健力比賽判例操作 講師：屠國華 專項科目	健力裁判實務分析分享 講師：許火塗 專項科目
21:00 22:00	學科考試 講師：許火塗	術科測驗 講師：許火塗

*講師邀聘中，將不另行公告。

*4/16 下午 13:00-19:00 配合本會辦理之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，講習會學員將參與賽會實習與操作。

講師簡歷

姓名	學/經歷
張來秀	新北市健力委員會常務委員 2006 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08 亞洲沙灘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22、2005 亞洲盃國際裁判 1994、1995 亞洲盃臥舉錦標賽第一名、破世界紀錄 東京帕運健力愛爾達轉播解說員
呂宏進	教育部體育署主任秘書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2002 年全中運暨 2003 年全運會籌備處副執行秘書兼藥檢委員
李秀華	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研究領域：運動心理學/運動競賽制度/社區體育/桌球
胡惠貞	88-108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紀錄裁判 88-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紀錄裁判 國際舉重裁判 舉重 A 級裁判、教練 健力 A 級裁判 專長：重量訓練、健力、舉重、體能訓練法、教練領導研究
屠國華	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專任教練及講師-舉重國手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項目執法裁判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第六屆理事（95.01-99.12） 專長：健力、舉重、重量訓練、訓練法、場地設施規畫管理
許火塗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健力項目召集人 新北市健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常務監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健力審判委員召集人 中華民國舉重、健力、健美國際教練、裁判 110 全國運動會舉重裁判長 102 年原住民運動會健力裁判長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